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林嘉宇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7月6日，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的情况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变更后公司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B 区工业中心二期（6号楼一层）

#### 二、《公司章程》其他修订内容

除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外，公司根据新修订后的《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管理和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u>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07355000X。</u>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u>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u>	第五条 公司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u>B 区工业中心二期（6 号楼一层）</u>

修订前	修订后
<p>邮政编码：8500<u>00</u></p>	<p>邮政编码：8500<u>30</u></p>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u>上市公司</u>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p><u>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u>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u></p> <p><u>（一）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u></p> <p><u>（二） 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u></p> <p><u>（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u></p>
<p><u>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p> <p><u>（二） 要约方式；</u></p> <p><u>（三）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p>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u>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u></p> <p>公司因<u>本章程</u>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p>

修订前	修订后
<p>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 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应当遵守本章程的上述相关规</p>	<p>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 提交股东大会决定:</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p> <p><u>(六)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u></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p> <p>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属于上述第(一)、(二)、(三)、(五)项情形的, 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 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p>

修订前	修订后
定。	<p>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章程的上述相关规定。</p> <p><b><u>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部门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中有关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擅自提供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对其提起诉讼；涉嫌犯罪的，公司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u></b></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二）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三）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二） 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三）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p> <p>（五）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p>

修订前	修订后
<p>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相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p> <p>（2）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3）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4）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b><u>（5）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u></b></p> <p>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b><u>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标准的财务资助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u></b></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果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p>	<p>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 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要求上述股东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果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出资比例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p>

修订前	修订后
加提供财务资助。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自主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u>（三）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u></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意见并在会计政策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p> <p><u>公司变更重要会计估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变更生效当期的定期报告披露前将专项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u>（一）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p> <p><u>（二）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的；</u></p> <p><u>（三）可能导致下一报告期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u></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u>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u>召集股东</u>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u>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u>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u>监事会或</u>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在公告股东大会通知至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u>(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u></b></p> <p><b><u>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b></p> <p><b><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 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 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 00。</u></b></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规定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条件</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程规定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u>高于《证券法》规定的</u>持股比例限制。</p>	<p><u>有表决权股份</u>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u>除法定条件外</u>，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u>最低</u>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u>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u></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独立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u>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p>	<p>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应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责、职权应<u>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u>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标准由董事会提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的标准由董事会提议，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和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b><u>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u></b></p> <p>（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背景；</p> <p>（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li> <li>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li> <li>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li> <li>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li> <li>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li> </ol>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b><u>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u></b></p> <p>（二）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背景；</p> <p>（三） 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b><u>（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u></b></li> <li>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li> <li>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li> <li>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p>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9.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10.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1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12.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p> <p>13.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p>	<p>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6.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p> <p>7. 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8.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p>9.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p> <p>10. 交易所认为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p> <p>1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p> <p>12. 最近三年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员；</p> <p>13. 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作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是否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进行审慎核实，并就核实结果做出声明。</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修订前	修订后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li> <li>2.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li> <li>3.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li> <li>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li> <li>5.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li> <li>6.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li> </ol>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p> <p>(六)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九)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li> <li>2.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li> <li>3.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li> <li>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li> <li>5. 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li> <li>6.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li> </ol>

修订前	修订后
<p>者归还银行贷款；</p> <p>7.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8.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9.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如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包括利息收入），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独立董事可豁免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一） 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的相关事宜；</p> <p>（十二） 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者归还银行贷款；</p> <p>7.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p> <p>8.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9.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如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包括利息收入），节余资金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独立董事可豁免发表独立意见。</p> <p>（十一） 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方案的相关事宜；</p> <p>（十二） 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p> <p>（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b><u>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u></b></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联席董事长一人，董事长、联席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u>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u></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重大交易行</p>

修订前	修订后
<p><b>为、借入资金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行为</b>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为达到如下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交易”不含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指标的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p> <p>（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的募集资金的如下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p> <p>（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五) 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包括利息收入,节余资金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p> <p>(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七) 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的超募资金使用;</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三)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五) 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作其他用途(包括利息收入,节余资金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u>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u>);</p> <p>(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七) 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的超募资金使用;</p> <p>(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u>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u>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u>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u></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u>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u></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 检查公司财务;</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p>

修订前	修订后
<p>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u>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p> <p>（十）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p> <p>（十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二）就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原承诺提出的变更方案发表意见；</p> <p>（十三）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审核意见；</p> <p>（十四）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p>	<p>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u>《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u>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宜发表意见；</p> <p>（十）就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发表意见；</p> <p>（十一）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p> <p>（十二）就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原承诺提出的变更方案发表意见；</p> <p>（十三）对董事会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审核意见；</p>



修订前	修订后
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十四) 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b>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u>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u>向<u>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u>。</p> <p>上述<b>财务会计</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b>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b>并披露中期</b>报告。</p> <p>上述<b>年度报告、中期</b>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第一百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b>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b>

修订前	修订后
<p>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u>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u></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u>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p>	<p>第二百二十五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p> <p>（四）“经审计的净资产”或“经审计</p>

修订前	修订后
<p>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五）“经审计的净利润”和“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是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项下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但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其绝对值。</p> <p>（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3.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5.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6.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7.签订许可协议；</li> <li>8.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li> <li>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外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事宜。</p> <p>下列事项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li> </ol> <p>（七）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p>	<p>的总资产”，是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总资产的绝对值。</p> <p>（五）“经审计的净利润”和“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均是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项下的净利润和营业收入，但净利润为负数时，取其绝对值。</p> <p>（六）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3.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4.赠与或者受赠资产；</li> <li>5.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6.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7.签订许可协议；</li> <li>8.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li> <li>9.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li> </ol> <p>本章程所称“交易”不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外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事宜。</p> <p>下列事项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li> <li>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li> </ol> <p>（七）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直接或</p>

修订前	修订后
<p>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具体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p> <p>（八）对外投资：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的对外投资。</p> <p>（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b>1.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b></p> <p>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u>百分之五十</u>的控股子公司。</p> <p><b><u>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执行。</u></b></p> <p>（十）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p> <p>（十一）“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十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间接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受价款。具体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的关联交易。</p> <p>（八）对外投资：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确定的对外投资。</p> <p>（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p> <p><b>1.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b></p> <p>2.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b>50%</b>的控股子公司，且<b><u>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u></b></p> <p>（十）本章程所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是指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p> <p>（十一）“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所列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p> <p>（十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等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